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 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审议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结合当前公司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进展和公司2021年回购计划剩余库存数量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账户剔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仍剩余的6,094,659股由原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4,387,367股减少至588,292,708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和2024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052、2023-054、2024-001)。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清偿(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凭证予以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22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2层。

联系人:陈惠选  
联系电话:0755-28066858  
邮箱地址:investor@winmedical.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个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资料为准;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2层。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全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37,811,974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73.6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0,57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234,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1,197,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3,963,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234,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7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7,806,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9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7,804,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7,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90,2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7,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7,804,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90,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413,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5%;反对1,398,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798,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68%;反对1,398,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413,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5%;反对1,398,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798,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68%;反对1,398,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超颖律师、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该等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2层如期召开。

公司收到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437,811,9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657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30,577.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2.4406%。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7,234,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7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5日和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储能产品包括便携式电源及户用储能系统,储能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仅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的0.104%。前述情况以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储能业务。同时,公司不涉及BC电池片或其他电池片业务。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1日至今,累计涨幅为139.37%。近期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换手率、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短期涨幅较大的下跌风险。

●经公司自查,在2024年1月8日收盘后,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1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就上述事项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5%以上股东的减持主要根据其自身发展需求,不涉及公司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5日和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向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储能产品包括便携式电源及户用储能系统,储能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仅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104%。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储能业务。同时,公司不涉及BC电池片或其他电池片业务。公司未发现其他近期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2024年1月8日收盘后,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1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就上述事项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5%以上股东的减持主要根据其自身发展需求,不涉及公司重大信息。

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5日和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分别为21.06%、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自2023年12月21日至今,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139.3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的下跌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换手率持续较高,近2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30.78%和13.23%,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大投资者”于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78元,静态市盈率为64.53,滚动市盈率为37.9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41其他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1.44,滚动市盈率为25.64。

22.67%、-2.31%、-148.94%、-0.77%,并影响对应年度商誉减值准备。

2015年,方正电机扩大上海高能商誉相关资产组

2015年,方正电机收购上海高能100%股权,形成商誉828,611,977.03元;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方正)原为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

2019年7月,方正电机将越南方正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高能。自2019年底起,公司不恰当地将越南方正纳入上海高能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不准确。经计算,结合“三包费”会计估计不合理的影响,2018年至2022年公司应补充计入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52,924,340.56元、1,733,842.21元、32,906,876.18元、14,717,695.60元、-8,842,115.24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40%、9.29%、5.08%、176.72%、-25.26%。

上述两笔合计,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虚增78,432,305.26元,2019年利润总额虚增5,964,531.93元,2020年利润总额虚增17,924,975.88元,2021年利润总额虚增2,313,701.92元,2022年利润总额虚减86,976,217.4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8.38%、31.96%、27.86%、26.03%。

2023年8月15日,方正电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调整2018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违法行为,有产品销售合同、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方正电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单健作为方正电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实施、参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风险  
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之“(二)重大事项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995,738股股份,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6.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38,000股,合计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将相应进行调整。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24年1月8日收到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控”)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厦门金控在2024年1月8日收盘后,持有公司股份2,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就上述事项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5%以上股东的减持主要根据其自身发展需求,不涉及公司重大信息。

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5日和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分别为21.06%、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自2023年12月21日至今,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139.3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的下跌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换手率持续较高,近2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30.78%和13.23%,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大投资者”于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78元,静态市盈率为64.53,滚动市盈率为37.9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41其他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1.44,滚动市盈率为25.64。

22.67%、-2.31%、-148.94%、-0.77%,并影响对应年度商誉减值准备。

2015年,方正电机扩大上海高能商誉相关资产组

2015年,方正电机收购上海高能100%股权,形成商誉828,611,977.03元;方正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方正)原为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

2019年7月,方正电机将越南方正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高能。自2019年底起,公司不恰当地将越南方正纳入上海高能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不准确。经计算,结合“三包费”会计估计不合理的影

响,2018年至2022年公司应补充计入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52,924,340.56元、1,733,842.21元、32,906,876.18元、14,717,695.60元、-8,842,115.24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40%、9.29%、5.08%、176.72%、-25.26%。

上述两笔合计,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虚增78,432,305.26元,2019年利润总额虚增5,964,531.93元,2020年利润总额虚增17,924,975.88元,2021年利润总额虚增2,313,701.92元,2022年利润总额虚减86,976,217.4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8.38%、31.96%、27.86%、26.03%。

2023年8月15日,方正电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调整2018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违法行为,有产品销售合同、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方正电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单健作为方正电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实施、参与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表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7,811,974股。表决结果为:437,806,194股同意,5,78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191,807股同意,5,78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5%。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7,811,974股。表决结果为:437,804,634股同意,7,34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190,247股同意,7,34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5%。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7,811